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enesis Ventures Limited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聯合公告

(1)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以
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2) 協議安排之生效日期

(3)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日期

(4)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支票

及

(5) 寄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支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緒言

茲提述(i)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

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結果；（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協議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安排生效

協議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獲得法院批准。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並根據《公司法》第99條作出適當規定的命令的正式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協議安排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此，協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百慕達時間）生效，據此協議安排股東亦不再是股東。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支票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

寄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支票

支付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榮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